固始县司法局内部食堂建造合同

甲方：固始县司法局

乙方：新野县安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固始县司法局将内部食堂建造项目交由乙方新野县安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祁进革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固始县司法局内部食堂建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固始县司法局

3. 工程范围：固始县司法局内部食堂钢结构建造主体及附属工程

4. 承包内容：乙方新野县安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祁进革负责固始县司法局内部食堂的建造（包括土建、砖、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等）。

5. 交付时间：2023年10月16日前

二、工程造价

固始县司法局内部食堂工程总造价：贰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正（小写￥282925）。

三、支付方式

工程款由乙方全额垫资，待县财政清算后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需要提前做好施工现场红线内的道路、电力及人员的配合，为乙方施工提供良好的服务和环境。

2. 乙方负责施工中的人员调配及必要的设备进场（包括焊机、各类工程机械、土建设备及材料等）。

3. 乙方须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4. 乙方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应由甲方监理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作业。

5. 施工期间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电话：

乙方：郝进军（签章）

电话：

2025年 9月20日